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告乃由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企業管治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誠如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2023年獎勵股份。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採納該計劃，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1)其目的，即：(i)通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保持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貢獻；(2)最短歸屬期一般為12個月，可能的較短歸屬期與聯交所常問問題編號092-2022所列的例子一致；及(3)其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就2023年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相關授予，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1)承授人的職位、服務年期、貢獻、職責及各自薪酬；(2)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結構及過往薪酬慣例；(3)承授人發揮的重要作用；(4)該獎項的相關績效目標（包括達到關鍵財務指標）；及(5)該等獎勵的激勵作用，同時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最終，薪酬委員會認為2023年獎勵股份（包括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此外，載列2023年獎勵股份於2023年的變動的表格已更新，以包括下文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選定參與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未歸屬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 失效/ 註銷 |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
| 董事 | | | | | | | |
| — 王俊先生 | 2023年 5月29日 |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4年 5月29日）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即2025年 5月29日） — 4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6年 5月29日） | — | 6,000,000 | — | — | 6,000,000 |
| — 史書山先生 | 2023年 5月29日 |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4年 5月29日）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即2025年 5月29日） — 4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6年 5月29日） |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選定參與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 |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未歸屬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 年內 失效/ 註銷 |
| 一 李琳女士 | 2023年 5月29日 |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4年 5月29日)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即2025年 5月29日) — 4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6年 5月29日) | —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一 代紀玲女士 | 2023年 5月29日 |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4年 5月29日)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即2025年 5月29日) — 4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6年 5月29日)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董事除 外)(合計) ⁽⁷⁾ | 2023年 5月29日 |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4年 5月29日)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即2025年 5月29日) — 4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6年 5月29日) | — | 3,200,000 | — | — | 3,200,000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非本公司董 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 | 2023年 5月29日 |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4年 5月29日) — 30%：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即2025年 5月29日) — 40%：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即2026年 5月29日) | — | 7,100,000 | — | — | 7,100,000 |
| 總計 | | | — | 21,800,000 | — | — | 21,800,000 |

附註：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予以披露。
2. 上表所載所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3. 上表所載所有授出均於2023年5月29日（即於年內）作出，並須向股東取得若干批准，該等批准於2023年8月7日取得。
4. 上表所載授出概無超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1%的個人限額。此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不適用於任何相關實體或服務提供商。
5.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106,072,600股。
6. 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71%。
7. 在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其獎勵股份已於上文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史書山先生；(ii) 非執行董事代紀玲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